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39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1份 (33376096_11301393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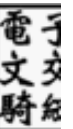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旨揭規定分述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：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
(二)教育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



建管處 11308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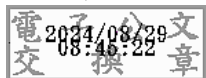
DDAA1136162596

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
三、公教人員於本案113年8月22日生效日前，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生效日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